

东胜区第十五中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27 日，东胜区第十五中学建设项目根据《东胜区第十五中学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监测单位内蒙古润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与会专家和代表核查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教学综合楼、1 栋实验楼、1 栋体育馆及看台等。辅助工程主要包括 300m 室外塑胶跑道操场、门卫、围墙、大门、道路、硬化、景观工程、电力、弱电、暖通、给排水工程等，项目不设宿舍楼、食堂。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0 年 12 月 29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以东环审字（2020）42 号文件批复了《东胜区第十五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投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7543.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5%。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主要为汽车尾气及室外塑胶活动场地挥发的有机废气。塑胶跑道及塑胶活动场地为室外场地，地处开阔，空气流动性好，有机废气在空气中稀释扩散较快，同时加强进出车辆管理，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教职工和学生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验收期间未产生实验室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胜区市政污水管网。

（三）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并加强维护管理，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干扰，并采取学校绿化区树木的隔声和距离的衰减后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教职工和学生的生活垃圾和实验室废药剂瓶、废过期化学药品、废酸、废碱。生活垃圾由学校物业管理部门设置垃圾箱收集，定期交东胜区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验收期间学校无实验室废药剂瓶、废过期化学药品、废酸、废碱产生，后续工作产生后均设专用容器进行收集，收集后暂存于实验室危废暂存库，定期由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转运至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排口检测 pH 值的最大检测值为 8.2，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6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 45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270mg/L，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mg/L，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为 2.86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103mg/L，总磷最大排放浓度为 9.99mg/L，总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139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排放浓度为 1.08mg/L，



所有项目排放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全部排入东胜区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42\text{mg}/\text{m}^3$ ，苯排放浓度未检出，甲苯排放浓度未检出，二甲苯排放浓度未检出。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氮氧化物等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东侧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值在 52dB(A) - 53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dB(A) - 44dB(A) 之间，东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北侧、南侧、西侧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dB(A) - 53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dB(A) - 44dB(A) 之间，北侧、南侧、西侧厂界噪声满足4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环境管理

本项目环境管理纳入东胜区第十五中学建设环境管理体系，环保档案齐全。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期间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刘瑞国 郭娟 于萍

